

证券代码：300943

证券简称：春晖智控

公告编号：2025-087

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1月12日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2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2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路288号公司行政楼一号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广宇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0人，代表股份94,203,84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2191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

理人共8人，代表股份93,635,79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9404%；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122人，代表股份568,0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8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23人，代表股份1,564,23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67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人，代表股份996,18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8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22人，代表股份568,0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87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4,092,7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21%；反对90,5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61%；弃权2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453,1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9007%；反对90,5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7888%；弃权2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105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；

2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4,092,7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21%；反对90,5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61%；弃权2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453,1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9007%；反对90,5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7888%；弃权2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105%。

本子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2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4,092,7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21%；反对90,5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61%；弃权2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453,1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9007%；反对90,5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7888%；弃权2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105%。

本子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2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4,092,7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21%；反对90,5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61%；弃权2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453,1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9007%；反对90,5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7888%；弃权2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105%。

本子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2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4,092,7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21%；反对90,5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61%；

弃权2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453,1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9007%；反对90,5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7888%；弃权2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105%。

本子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2.05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分红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4,092,7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21%；反对90,5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61%；弃权2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453,1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9007%；反对90,5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7888%；弃权2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105%。

本子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2.06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4,091,5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08%；反对90,5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61%；弃权21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451,9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8239%；反对90,5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7888%；弃权21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873%。

本子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2.07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4,092,7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8821%；反对90,5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61%；弃权2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453,1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9007%；反对90,5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7888%；弃权2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105%。

本子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2.08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4,091,5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08%；反对90,5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61%；弃权21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451,9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8239%；反对90,5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7888%；弃权21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873%。

本子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2.09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4,092,7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21%；反对90,5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61%；弃权2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453,1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9007%；反对90,5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7888%；弃权2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105%。

本子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2.10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4,092,7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21%；反对90,5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61%；弃权2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453,1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9007%；反对90,5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7888%；弃权2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105%。

本子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2.11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4,091,7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11%；反对91,5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72%；弃权2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452,1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8367%；反对91,5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527%；弃权2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105%。

本子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2.12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授权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4,092,7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21%；反对90,5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61%；弃权2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453,1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9007%；反对90,5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7888%；弃权2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105%。

本子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2.13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4,091,7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11%；反对91,5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72%；弃权2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452,1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8367%；反对91,5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527%；弃权2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105%。

本子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2.14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4,079,9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85%；反对90,5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61%；弃权3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440,3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0824%；反对90,5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7888%；弃权3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288%。

本子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2.15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4,080,9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96%；反对90,5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61%；弃权32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441,3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1463%；反对90,5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7888%；弃权32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649%。

本子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2.16审议通过《关于废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4,080,7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94%；反对101,5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78%；弃权2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441,1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1335%；反对101,5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4920%；弃权2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745%。

本子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4,080,7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94%；反对102,5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89%；弃权2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441,1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1335%；反对102,5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5559%；弃权2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105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的刘秀华律师、方俊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12日